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公司”、“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与益安保理公司签订《票据融资理财委托协议》，约定因弈辛实业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委托益安保理公司向第三方申请发行票据理财产品，向注册投资用户借款，为促成弈辛实业融资，益安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质押物管理服务，接受弈辛实业交付（背书）的电子商业汇票 5 张，出票人和承兑人均均为冠福股份，收票人为弈辛实业，票面金额为 2,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 元，前述票据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的。弈辛实业为尽快解决资金流通所需，请求益安保理公司垫付 8,483,333.34 元，益安保理公司同意在弈辛实业将前述票据交付（背书）给自己作为还款后，可先行垫付。同日，弈辛实业向益安保理公司交付其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6 月 1 日签订了代理支付方为冠福股份的《购销合同》、《销售合同》，以及 19 份总金额合计 21,30,000.00 元，由弈辛实业开具给上海五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下，向益安保理公司分别出具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的《债务担保承诺书》、《承诺书》，承诺如果益安保理公司在前述汇票到期后未能

获得全额付款，愿意以其名下全部资产提供担保或代为偿付。2017年11月8日，益安保理公司先后五次转账支付给弈辛实业款项合计 8,483,333.34 元。前述票据到期后，益安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付，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亦未履行连带清偿义务，遂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 (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杨彬连带给付原告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汇票金额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利息为 47,125.00 元）、电子证据固化费用及邮寄费人民币 2,500 元；

2、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杨彬连带给付原告汇票金额自到期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9.65%计算逾期罚息（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逾期罚息为人民币 216,150.00 元）；

3、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杨彬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差旅费 1,617.42、保全费 5,000.00 元、担保费 15,400.00 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德化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冠福股份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益安保理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0,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00%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其中金额 2,000,000.00 元从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算，金额 2,000,000.00 元从 2018 年 9 月 29 日

起算，金额 2,000,000.00 元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算，金额 2,000,000.00 元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算，金额 2,000,000.00 元从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算）。

2、冠福股份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益安保理公司支付固化服务费 2,038.00 元，快递邮寄费用 160.00 元、高铁票 205.00 元，汽车票 39.00 元，滴滴出行费用 25.67 元，合计 2,467.57 元。

3、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杨彬对冠福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益安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3,395.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林文昌、林杨彬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

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